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风险性投资，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

（四）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五）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五) 效益优先。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和总裁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第七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便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除本制度规定需要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裁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除外）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对外投资，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交易标的少数股权，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因公司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交易标的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等客观原因，导致确实无法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

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公司可以披露相关情况并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不得将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七条 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裁应参照本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决策权限的规定先行审议或决定，由参与控股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公司授权代表或董事根据前述审议或决定结果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按下述程序进行决策：

（一）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裁提出投资建议，报经总裁初审。

（二）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材料。

（三）正式的材料完成后，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将其提交至公司总裁。总裁评审后，达到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四）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裁审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回收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公司认为对外投资项目已达到预期收益；
- （五）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一条 在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以下统称“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管人员或部门应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原因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提交书面报告至总裁，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审议标准由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审计、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审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公司应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